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450,232	530,537	-15.1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91,953	114,120	-19.4 %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千元	45,261	71,667	-36.8 %
毛利率		20.4 %	21.5 %	-1.1 點
純利率		10.1 %	13.5 %	-3.4 點

中期業績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解釋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450,232	530,537
銷售成本		<u>(358,279)</u>	<u>(416,417)</u>
毛利		91,953	114,120
其他收入	5	7,010	6,998
分銷成本		(2,466)	(2,923)
行政開支		(15,359)	(16,459)
融資成本	6	<u>(4,954)</u>	<u>(4,4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6,184	97,289
所得稅開支	8	<u>(30,923)</u>	<u>(25,622)</u>
期間溢利		45,261	71,66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60)</u>	<u>(250)</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4,301</u>	<u>71,41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u>5</u>	<u>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9,146	292,432
投資物業	12	4,179	4,3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1,379	21,646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u>8,581</u>	<u>8,581</u>
		<u>383,285</u>	<u>327,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820	39,37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5	206,299	242,4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990	4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7,511	24,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593,587</u>	<u>631,963</u>
		<u>838,207</u>	<u>938,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8	127,704	155,5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845	8,506
計息銀行借貸	20	94,099	131,707
即期稅項負債		<u>9,359</u>	<u>14,706</u>
		<u>250,007</u>	<u>310,462</u>
淨流動資產		<u>588,200</u>	<u>627,9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1,485</u>	<u>955,030</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1	<u>35,313</u>	—
資產淨值		<u>936,172</u>	<u>955,030</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7,891	7,891
儲備	24	<u>928,281</u>	<u>947,139</u>
總權益		<u><u>936,172</u></u>	<u><u>955,03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持續實體。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本報告中顯示為比較數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資料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而並非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之日期起存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正順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回顧期內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便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部分的表現。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乃根據產品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各分部均代表一個於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所有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主要來自其生產及銷售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所在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下表呈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板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板 及紙箱 人民幣千元	撲克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	281,094	93,717	83,131	457,942
分部間	<u>(7,710)</u>	<u>—</u>	<u>—</u>	<u>(7,710)</u>
銷售予客戶	<u>273,384</u>	<u>93,717</u>	<u>83,131</u>	<u>450,232</u>
分部業績	<u>24,498</u>	<u>31,050</u>	<u>36,405</u>	91,953
未分配收入				7,010
未分配開支				(17,825)
融資成本				<u>(4,9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184
所得稅開支				<u>(30,923)</u>
期間溢利				<u>45,261</u>

	紙板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板 及紙箱 人民幣千元	撲克牌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05	502	703	4,709	19,519
投資物業折舊	—	—	—	197	1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7	—	—	30	267
資本開支	<u>76,275</u>	<u>—</u>	<u>—</u>	<u>—</u>	<u>76,275</u>

	紙板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板 及紙箱 人民幣千元	撲克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13,842	48,949	44,581	507,372
未分配資產				<u>714,120</u>
總資產				<u><u>1,221,492</u></u>
分部負債	100,138	18,853	18,638	137,629
未分配負債				<u>147,691</u>
總負債				<u><u>285,320</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板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板 及紙箱 人民幣千元	撲克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	374,943	87,396	72,071	534,410
分部間	<u>(3,873)</u>	<u>—</u>	<u>—</u>	<u>(3,873)</u>
銷售予客戶	<u><u>371,070</u></u>	<u><u>87,396</u></u>	<u><u>72,071</u></u>	<u><u>530,537</u></u>
分部業績	<u><u>62,108</u></u>	<u><u>26,851</u></u>	<u><u>25,161</u></u>	<u><u>114,120</u></u>
未分配收入				6,998
未分配開支				(19,382)
融資成本				<u>(4,4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289
所得稅開支				<u>(25,622)</u>
期間溢利				<u><u>71,667</u></u>

	瓦楞紙板				
	紙板	及紙箱	撲克牌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50	544	792	5,025	19,111
投資物業折舊	—	—	—	215	2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7	—	—	30	267
資本開支	—	—	—	28	28

	瓦楞紙板			
	紙板	及紙箱	撲克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0,182	41,514	42,125	503,821
未分配資產				<u>680,854</u>

總資產				<u><u>1,184,675</u></u>
-----	--	--	--	-------------------------

分部負債	133,206	12,351	13,336	158,893
未分配負債				<u>143,647</u>

總負債				<u><u>302,540</u></u>
-----	--	--	--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間出售的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50,232	530,53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46	511
匯兌收益淨額	793	—
廢料銷售	4,748	6,177
租金收入	292	280
雜項收入	31	30
	<u>7,010</u>	<u>6,998</u>
	<u>457,242</u>	<u>537,535</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利息	712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012	3,950
手續費	<u>230</u>	<u>497</u>
	<u>4,954</u>	<u>4,447</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原材料成本	260,486	320,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19	19,111
投資物業折舊	197	2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7	2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584	15,5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8	1,768
	19,642	17,313
租金開支	45	4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923	25,622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回顧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適用於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184	97,289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9,046	24,322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	4,378	1,300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3,478)	—
中國預扣稅之影響	10,881	—
其他	96	—
所得稅開支	30,923	25,62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已確認暫時差額。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8.1港仙(人民幣6.4分)合共80,417,000港元(人民幣63,159,000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於回顧期間已發行的992,80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的752,827,624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經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479	249,056	4,658	640	49,208	—	411,041
添置	—	443	—	—	27	21,102	21,5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79	249,499	4,658	640	49,235	21,102	432,613
添置	—	70,498	—	—	—	5,777	76,275
出售	—	—	(147)	—	—	—	(1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7,479	319,997	4,511	640	49,235	26,879	508,7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120	64,735	3,392	458	12,339	—	102,044
年度撥備	7,247	25,704	465	51	4,670	—	38,1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67	90,439	3,857	509	17,009	—	140,181
期間撥備	3,624	13,390	145	25	2,335	—	19,519
出售撥回	—	—	(105)	—	—	—	(10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991	103,829	3,897	534	19,344	—	159,5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5,488	216,168	614	106	29,891	26,879	349,1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12	159,060	801	131	32,226	21,102	292,432

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6)的抵押，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6,012	47,702
廠房及機器	15,141	16,254
供電設備	1,503	1,626
	62,656	65,582

以上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5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撥備

4,781

4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撥備

5,194

19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3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1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6

以上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79,000元及人民幣4,376,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6)。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攤銷	21,646 (267)	22,179 (533)
於期／年末	<u>21,379</u>	<u>21,646</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用 作投資物業	21,234 145	21,499 147
	<u>21,379</u>	<u>21,646</u>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58,000元及人民幣12,513,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6)。

14 存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製成品	10,929 12,891	14,659 24,716
	<u>23,820</u>	<u>39,37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911,000元及人民幣35,046,000元的若干存貨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6)。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06,299	242,404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介乎於30天至120天。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及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6,542	108,841
1至2個月	75,186	85,399
2至3個月	34,363	34,080
4至6個月	8,556	14,084
超過6個月	1,652	—
	206,299	242,40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回顧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453	453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4	2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6,626	—
預付款項	—	187
	<u>6,990</u>	<u>473</u>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098	656,205
減：擔保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	<u>(7,511)</u>	<u>(24,2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3,587</u>	<u>631,963</u>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u>127,704</u>	<u>155,543</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6,111	129,018
4至6個月	8,470	26,525
超過6個月	<u>3,123</u>	<u>—</u>
	<u>127,704</u>	<u>155,543</u>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37	2,587
應付工資	2,580	3,639
其他應付稅項	—	2,1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2)	128	82
	<u>18,845</u>	<u>8,506</u>

20 計息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3,573	28,648
銀行貸款	<u>90,526</u>	<u>103,059</u>
	<u>94,099</u>	<u>131,707</u>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浮息借貸	4.43 % – 6.16 %	3.00 % – 8.10 %
定息借貸	<u>3.38 % – 7.84 %</u>	<u>7.28 % – 7.56 %</u>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而抵押之資產詳情於附註26披露。

21 債券

期內，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9,270,000元)按6.5%計息的五份債券(「債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每份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債券的屆滿日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當日。債券按年利率6.5%計息，須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批每半年支付一次，惟有關付款的最後一批付款須在屆滿日支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已發行債券之面值		
本期間／年度	39,270	—
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4,084)	—
	35,186	—
按實際利率(介乎6.5%至10.62%)計算之利息費用	712	—
已付利息	(585)	—
於期／年末	35,313	—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c)	<u>2,962,000,000</u>	<u>29,6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750	—	—
為收購敦信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	(b)	9,250	—	—
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份	(d)	248,200,000	2,482	1,973
資本化發行	(e)	<u>744,590,000</u>	<u>7,446</u>	<u>5,91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u>992,800,000</u>	<u>9,928</u>	<u>7,891</u>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75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合共9,2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正順有限公司(5,850股)、威望有限公司(450股)、明程有限公司(450股)、港博有限公司(1,580股)、Sebert Developments Limited(500股)及曼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20股)；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未繳股款形式按面值發行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敦信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29,62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248,200,000股新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形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0港元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347,480,000港元。每股股份1.39港元的現金溢價(即發行價超出配售及公開發售時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合共為344,99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e) 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後，744,5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透過將可動用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當時股東各自所持之股權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24 儲備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因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重組而產生，乃指重組的代價與當時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該儲備的餘下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兌換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相關匯兌差額。儲備根據上文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u>526,904</u>	<u>544,802</u>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稅前	稅務(開支)	除稅後	除稅前	稅務(開支)	除稅後
	金額	／抵免	金額	金額	／抵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	(960)	—	(960)	(250)	—	(250)
其他全面收益	<u>(960)</u>	<u>—</u>	<u>(960)</u>	<u>(250)</u>	<u>—</u>	<u>(250)</u>

25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157,000</u>	<u>157,000</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銀行融資

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抵押的資產概要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62,656	65,582
投資物業(附註12)	4,179	4,3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12,358	12,513
存貨(附註14)	19,911	35,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u>7,511</u>	<u>24,242</u>
	<u>106,615</u>	<u>141,759</u>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已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金額	94,099	168,316
已動用金額	<u>94,099</u>	<u>131,707</u>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有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0</u>	<u>5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廠房及倉庫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6	5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25</u>	<u>508</u>
	<u>791</u>	<u>1,074</u>

該等租賃的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8 關聯方交易

(a) 結餘及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2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關聯及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在報告期內被確定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	6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32	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6</u>	<u>6</u>
總計	<u>1,998</u>	<u>260</u>

2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漳州正霖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生產設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0元。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b) 本公司與Convoy Investment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根據竭誠基準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按面值配售最高達200,000,000港元息票為6.5%之七年期非上市公司債券以換取現金（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延期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配售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期間。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總面值為7,000,000港元的2份債券透過配售代理發行。

30 批准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下降。有關預期下降主要由於(i)因市場條件及營業環境疲弱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下降；(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對其一條主要紙板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從而提高產品質素及增加市場競爭力，導致當期產量小幅下降；及(iii)已發行企業債券產生額外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達約人民幣450,200,000元，純利約為人民幣45,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減少15.1%及36.8%。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1.5%略降至20.4%。本集團紙板及撲克牌的銷量分別下降16.3%及4.4%，而瓦楞紙板及紙箱的銷量上升16.2%。

受惠於本集團較低的借貸水平、控制成本的能力以及產品組合的較高毛利率，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向下游生產線擴張，致力於往後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帶來更加豐厚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收益

(i) 紙板

本集團紙板產品銷量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98,077噸減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82,100噸。該減少乃由於市場條件及營業環境惡化及產業競爭加劇，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本集團對其一條主要紙板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以及延遲擴大產能導致當期產量小幅下降。

紙板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71,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3,400,000元，跌幅約26.3%。

紙板產品銷售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降低溢利率，導致其紙板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3,783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223元。

(ii) 瓦楞紙板及紙箱

瓦楞紙板及紙箱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7,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3,700,000元，增長約7.2%，而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3,832,000平方米或16.2%。有關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加大銷售力度，不斷鞏固與其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關係。

(iii) 撲克牌

撲克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2,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3,100,000元，增長約15.3%，乃由於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所致。撲克牌產品之銷量由約85,300,000副減少至81,500,000副，跌幅約4.4%；然而，平均單位售價上升約20.0%，由每副約人民幣0.85元增加至每副人民幣1.02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推出高級撲克牌產品系列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4,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200,000元或19.4%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2,000,000元，而同期毛利率由21.5%下降至20.4%。

(i) 紙板

紙板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2,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500,000元，跌幅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或60.5%，而其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6.7%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9.0%。毛利的下降乃由於銷量下降所致，而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市場條件及營業環境惡化及產業競爭加劇所致。

(ii) 瓦楞紙板及紙箱

瓦楞紙板及紙箱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0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或15.6%，而其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0.7%略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3.1%，增長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所貢獻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iii) 撲克牌

撲克牌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6,4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或44.7%，而其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4.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3.8%，毛利率上升乃得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推出高級撲克牌產品系列。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分銷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0.5%及0.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行政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3.4%及3.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借貸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該借貸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1.1%及0.8%。

期內溢利

本期間純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1,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400,000元或36.8%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5,300,000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3.5%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0.1%。不包括預扣中國股息稅之影響，純利率的下降幅度與毛利率的跌幅相符，約為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分，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3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3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8,5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3.4，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發行企業債券所產生的現金及來自中國金融機構的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企業債券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9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7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固定資產、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000,000元）。本集團的淨債務對權

益比率(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9.6%。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遭遇因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7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以彼等的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高級管理層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故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正順與一名獨立貸方(「授方」)訂立股票抵押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擔保一筆金額最多為6,45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協議條款規定正順向授方質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07%)。

由於鄭先生無心之失，忽略標準守則的規定，不得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之禁售期期間買賣股份的責任，故未有通知本公司有關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鄭先生進行兩次購入，即一次為於市場上以每股1.0港元購入10,000,000股股份，另一次則於市場外以每股1.0港元購入共29,524,000股股份，而每次購入均以其個人名義進行。

適用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第A.3(a)(i)條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務年度末起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董事不得買賣任何證券。

標準守則第B.8條規定，董事不得在未有向主席或董事會就特定目的而指定的一名董事（惟其本身除外）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並接獲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書前，買賣任何證券。

鄭先生已確認，就上文所述質押及購買股份事宜，彼概無使用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包括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

鄭先生將採取彌補措施，即通過參加培訓課程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焜堂先生（主席）、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考慮外部審核的性質及範疇。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審閱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涉及內部監控程序、合規監控及財務事宜等重大方面，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鄭輝先生(主席)、葉德山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會的組成作出審閱及提出建議、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檢討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政策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德山先生(主席)、胡鄭輝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具體的薪酬待遇及條件，以挽留及鼓勵傑出的員工，從而鞏固本公司的成功並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龐志鈞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敦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敦木先生、鄭敦遷先生及陳若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焜堂先生、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組成。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wj.com內「投資者關係／公告及通告」一節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